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对所属子公司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马汽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向子公司凯马汽车提供融资租赁借款担保 5,000 万元，该项融资资金将用于企业的日常运营和产品升级，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被担保人凯马汽车系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为凯马汽车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李远勤、刘长奎、赵晓康

2025 年 6 月 17 日